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6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13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会议召开情况: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2日上午9:30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4人,代表股份数量共计118,914,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3人,代表股份数4,223,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

5、会议其他相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金美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十三个,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6,522,73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99%;反对票2,171,72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83%;弃权票220,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9%。

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6,522,73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99%;反对票2,204,82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85%;弃权票187,0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6%。

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201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6,522,73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99%;反对票2,171,72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83%;弃权票220,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9%。

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6,522,73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99%;反对票2,173,72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83%;弃权票218,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8%。

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522,73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99%;反对票2,138,42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80%;弃权票253,4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1%。

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计机构从事201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522,73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99%;反对票2,171,72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83%;弃权票220,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9%。

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522,73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99%;反对票2,138,42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80%;弃权票253,4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1%。

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522,73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99%;反对票2,138,42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80%;弃权票253,4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1%。

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华立仪表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1,831,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37%;反对2,138,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63%;弃权25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0%。

该议案未获通过。

十、《关于关联担保借款收取担保费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1,831,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37%;反对2,138,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63%;弃权25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0%。

该议案未获通过。

十一、《关于授权公司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1,831,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37%;反对2,138,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63%;弃权25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0%。

该议案未获通过。

十二、《关于增加2012年与华立国际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1,831,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37%;反对2,323,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01%;弃权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

该议案未获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1,831,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37%;反对2,138,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63%;弃权25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0%。

该议案未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吴炜刚、高洋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及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

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炜刚、高洋律师出席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3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规定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审议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1日下午15:00 至2013年4月12日下午15:00。

2013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名,代表公司股份118,914,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7,731,995股的24.38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14,690,7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7,731,995 股的23.51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53人,代表股份4,223,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7,731,995股的0.866%。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十三项议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会议通知中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现场会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数字,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华立仪表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担保借款收取担保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的议案》、《关于增加2012年与华立国际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议案》共的五个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14,690,754股关联股份回避了上述五个决议的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18,914,551	116,522,731	2,171,720	220,100	97.99%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18,914,551	116,522,731	2,204,820	187,000	97.99%

(3)《201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18,914,551	116,522,731	2,171,720	220,100	97.99%

(4)《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18,914,551	116,522,731	2,173,720	218,100	97.99%

(5)《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18,914,551	116,522,731	2,138,420	253,400	97.99%

(6)《审计机构从事201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18,914,551	116,522,731	2,171,720	220,100	97.99%

(7)《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18,914,551	116,522,731	2,138,420	253,400	97.99%

(8)《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18,914,551	116,522,731	2,138,420	253,400	97.99%

(9)《华立仪表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回避后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4,223,797	1,831,977	2,138,420	253,400	43.37%

(10)《关于关联担保借款收取担保费的议案》

	回避后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4,223,797	1,831,977	2,138,420	253,400	43.37%

(11)《关于授权公司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的议案》

	回避后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4,223,797	1,831,977	2,138,420	253,400	43.37%

(12)《关于增加2012年与华立国际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回避后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4,223,797	1,831,977	2,323,420	68,400	43.37%

(13)《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议案》

	回避后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4,223,797	1,831,977	2,138,420	253,400	43.37%

上述第(1)、(2)、(3)、(4)、(5)、(6)、(7)、(8)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审议通过。第(9)、(10)、(11)、(12)、(13)项议案均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审议未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钱育新
见证律师:
吴炜刚
高 洋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7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预告的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3、业绩预告情况表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3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000--1,200万元	266.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20--0.025元	0.005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去年同期获得土地处置收益2,776.98万元。今年同期公司及子公司无此类业务收益。

2、公司主营业务仪表产业经营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具体数据以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2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1,309,049,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04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04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04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四)《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309,04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1.50元现金股息(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年。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1,309,04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六)《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04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七)《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04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八)《公司2013年度土地购置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309,04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九)《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6,47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9,04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十一)《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9,04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付磊、程玉民、王力所作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3-01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2日上午9:00在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20会议室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原董事长徐建一先生辞职,新任董事长尚未选举完毕, 经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推举公司董事吴建会先生暂代董事长职务开展工作,董事吴建会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45,728,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5%。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见于2013年3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中董事会工作报告部分。

2、《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46,873,728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46,873,7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见于2013年3月23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

6、《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启明信息 《2012年年度报告》 已于2013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2013年3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阅读。

7、《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见于2013年3月23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公告。

8、《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全文见于2013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9、《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做了2012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3-035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33。

2013年4月12日,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067,19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7%

(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王为钢董事长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袁梅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40,067,195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40,067,195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240,067,195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240,067,195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240,067,195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240,067,195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相互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240,067,195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240,067,195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同意票240,067,195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3-036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认定青海科创铝业等企业为青海省201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青科发高新字[2013]53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等程序,并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复函,现认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青海省2012年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63000007,有效期3年。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3-0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3月)	上年同期 (2012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74-1,557万元	盈利:5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元-0.07元	盈利: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第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在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受此影响,2013年一季度销量减少,经营业绩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3-01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11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的议案》。

公司在编号为ls2012-05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中对外披露:为适应外商合资项目对主营业务的需求,公司预计将在2013年一季度,与境外战略投资者共同审核评估,回购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不从事物联网业务和电子商务有关的药品经营子公司,确保主营业务网络一体化健康发展。

自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公司与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上述药品经营子公司回购各项工作。经反复商讨论证,公司以取得绝对控股股东地位为前提,决定受让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具体方案已初步形成。公司计划将相关议案尽快提交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49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3—01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 —200万元	亏损:5812.7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8 —0.0024元	亏损:0.0701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形势虽难以预测,但目前粘胶纤维市场有所回暖,粘胶短纤维、氨纶纤维价格有所回升。预计2013年1—3月公司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1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49　股票名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3—01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从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解除对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流通股7800万股(大写:柒仟捌佰万股)的冻结。

解除部分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2.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1%。

注:本公司为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 (大写:贰亿元整人民币),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本公司的流通股6000万股(大写:陆仟